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9,436.04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536.54	1.98%
其他应收款	31,776.63	117.10%
商誉	37,122.87	136.80%
合计	69,436.04	255.87%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母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拟计提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54,896.12 万元,本次计提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利润。

根据有关规定,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 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成本(万元)	196,896.1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42,00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会计期末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通过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评估,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54,896.12
计提原因	壕鑫互联公司盈利未达预期,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计提减值准备。此部分减值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9,436.0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36.04 万元,相应减少 2018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436.0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万元)	12,943.17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1,122.5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536.54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万元）	44,212.1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2,245.7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31,776.63

大额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指对应收刘德群重大资产出售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拥有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2017年11月17日，刘德群向公司支付首期款8亿元。截至2018年末，刘德群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笔款项1亿元和第三笔款项3亿元尚未支付，剩余款项3.71亿元将于2019年底到期。

刘德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多项对外债务已发生违约，其本人目前财务状况恶化，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主要资产处于被查封、质押、冻结状态，已没有其他资产或资金来源，因此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关于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款项，刘德群正在与公司沟通磋商还款方案。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因此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出售予刘德群的资产中，海域使用权出售评估值为1.78亿元，围堰出售评估值为10.42亿元，属于评估价值较高的资产。由于刘德群未按时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根据协

议约定，刘德群应将未支付对价的等值部分资产退回公司。公司与刘德群正在磋商还款方案，如果还款方案未能被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执行还款方案后，刘德群仍无法按期全额支付交易对价款项，公司可将海域使用权及围堰作为其还款来源。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尚未进行产权变更且市场认可较好的海域权，按照出售时评估值的 55%估算可回收值；对于围堰，由于属于固定资产的附属构筑物，且对应评估值较高，由于其未来可变现能力较难判断，因此可回收金额按照出售时评估值的 30%估算可回收值。因此，公司拟分别对上述海域使用权及围堰按照出售时评估值的 55%和 30%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31,531 万元，具体金额尚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方可确定。

3、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原值（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563.62	37,122.87	53,440.75

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对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的商誉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壕鑫互联因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本公司以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本期拟确认壕鑫互联的商誉减值准

备 37,122.87 万元。公司暂未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数据待评估和年度审计完成后，与公司 2018 年报一同披露。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